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67366803XT	
名 称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武穴市广济大道东侧(文化局左侧)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邻硝基苯胺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煤炭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26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依托合成一车间预留空置区域及配套设施，设置生产线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形成 1500 吨/年对硝基苯胺的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马口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车间生产废气应设置相对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合成一车间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酸吸收”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合成二车间生产工艺废气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将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经碱吸收塔+水喷淋塔+干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处理装置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特征污染物硝基苯类、甲醇和苯胺类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

限值。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A²/O工艺”生化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中排放标准及田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各副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置，不得对外排放。

(六)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储罐区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确保泄露物料全部收集。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

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必要时，主要排气筒有机废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检测仪，加强对排气筒中的 VOCs 监测。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九）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和废气、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现有项目排污权已获得的指标。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88号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和武穴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穴市田镇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总投资 5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5 万元。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邻硝基苯胺、苯并呋喃、2-氯烟酸生产线各一条，同时配套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化品仓库、以及办公生活设施和其他配套辅导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达到邻硝基苯胺 4000t/a、BF01000t/a、2-氯烟酸 500t/a 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后, 经专用烟道排放。生产工艺废气 G_{1-1} 、 G_{1-2} 主要成分为氨、氯化氢, 分别经酸吸收和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氯烟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 G_{3-2} 、 G_{3-6} , 主要成分为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反应的挥发气体 G_{3-2} , 主要成分为 VOCs、HCl, 经过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氯烟酸合成和酸解反应的挥发气体 G_{3-4} 、 G_{3-5} , 主要成分为 HCl, 经过水吸收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外排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

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管网及阀门。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进行生化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武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须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相关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精馏釜残、废活性炭、设备检修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运营后所有副产品必须经过质监部门监测认定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

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原厂址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及遗留的环境问题应按《报告书》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到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园区管委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监测平台，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须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九)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化学品罐区、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等）、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乙醇、液氨、盐酸、三乙胺、邻硝基氯

苯、三氯氧磷、过氧化氢、3-氰基吡啶等各类危险化学品、化学品库、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初期雨水（清洁下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综合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园区环保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审查，报武穴市环保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与武穴市政府、武穴市环保局、园区管委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十一）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按武穴市环保局提出的方案调剂，不得超出。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武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武穴市环境保护局，湖北茅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文件

武环审〔2021〕42号

关于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沥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附送的由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空置区域建设沥青产品生产线，形成5000吨/年包覆沥青、4000吨/年中间相沥青的产能规模。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111-421182-04-02-967611），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包覆沥青和中间相沥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和罐呼吸废气。本项目生产及储罐区废气共设置 1 套油气洗净槽+油气捕集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采取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污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项目投产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6、必须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

三、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一中队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环境监察工作，加强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定期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提交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文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2021年12月8日



抄送：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一中队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中间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18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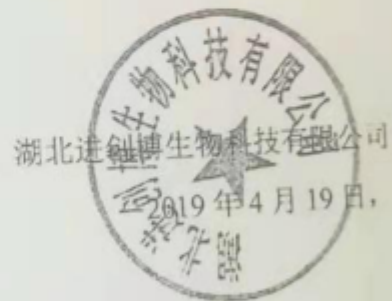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专家				
	牛慧玲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886025136
	胡国良	中冶南方(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711202527
建设单位	余洲民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8086075490
	董明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72022825
	王亚平			15027769666
	黄松荣			15867009828
验收监测单位	张昆	武汉信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37259812
环评单位	方春峰	湖北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997347021
	程良	湖北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621113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李志平	湖北和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2373686
观察员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中间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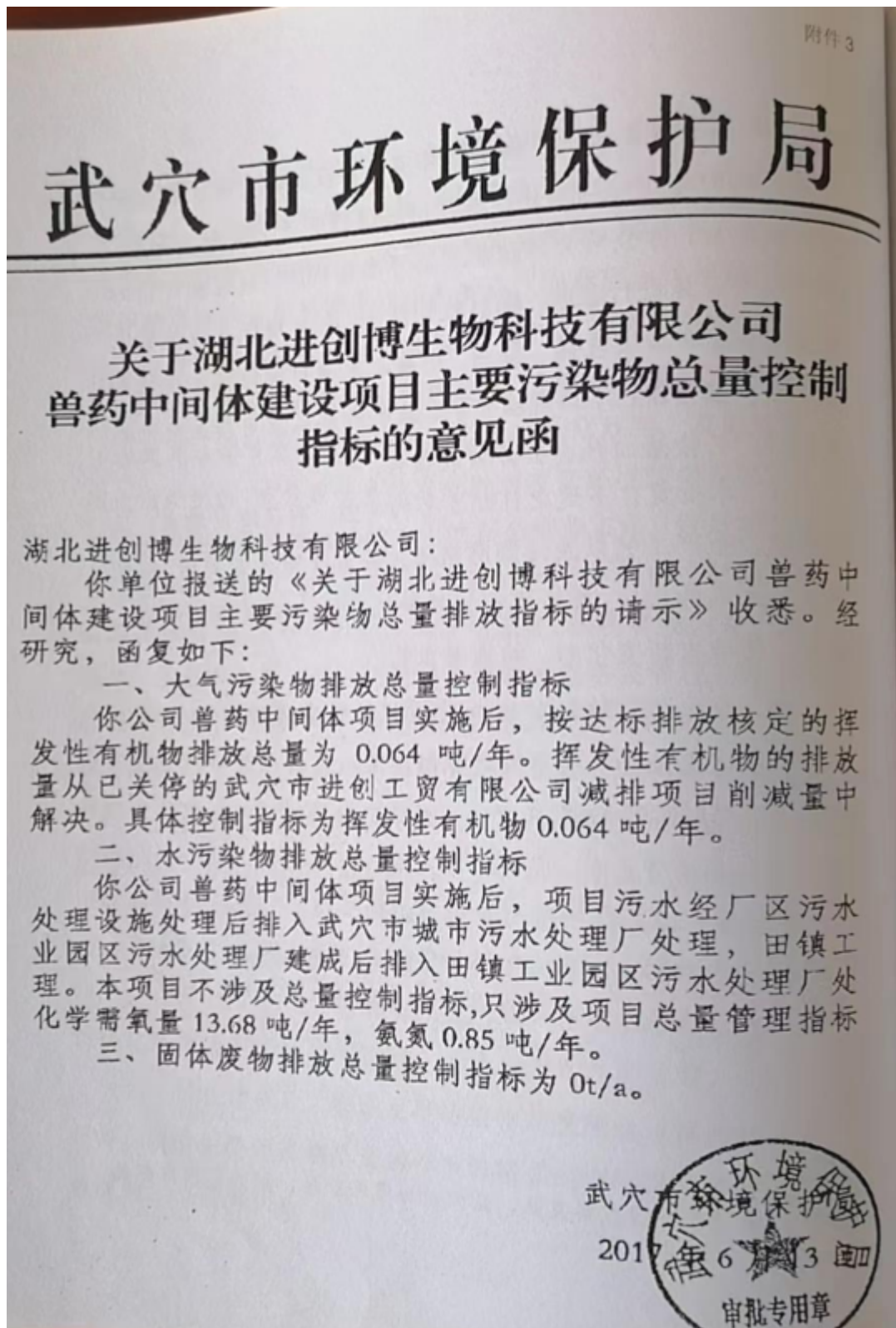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2018年10月27日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后，严格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后续要求。并于2019年4月根据完善后的《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再次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最终提出验收意见：

经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件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复及交易鉴定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关于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沥青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函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沥青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3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工程减排项目削减量 7.641 吨中调剂，项目总量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核定为 0.338 吨/年。

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2年12月26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0937号			
项目编号	223910211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13.68	0.85	-	-
成交价格(元/吨)	19740	40550	-	-
成交金额(元)	叁拾万肆仟伍佰壹拾圆柒角 (304510.7)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兽药中间体，需购买13.68吨化学需氧量、0.85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2年10月21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PST 检字 (2026) 42714689771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
及技术改造项目

委 托 单 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咨询热线：15116141315

邮 编：430090

检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6.7.1-7.2	分析日期	2026.7.1-7.8
主要采样人员	李高峰、贺文涛、胡可德	主要分析人员	付星月、周心慧、高嘉悦、彭梦蝶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合成一车间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苯胺类、硝基苯类	1 次/天，2 天
	W2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石油类、苯胺类、硝基苯类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G4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5 综合废气排放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苯胺类、硝基苯类	3 次/天，2 天
	G6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PSTX49-2、3、4；真空采样箱/PSTX45-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ME2011 阻容法含湿量直读仪/PSTX44；QC-2 大气采样器/PSTX08-2；QCS-3000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PSTX08-12；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PSTX47-3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PSTX33-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玻璃器皿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仪/PSTS26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4mg/L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05	0.06mg/L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L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3mg/L
	硝基苯类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4.2.3.1 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还原-偶氮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2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24	168μg/m ³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0-2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9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01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0.5mg/m ³
	硝基苯类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GB/T 15501-1995	75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1-2	6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A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PSTX48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日		7月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60	49	61	48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48	62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48	60	49		
N4 厂界北外侧 1m 处			58	48	62	4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2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W1 合成一车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3×10 ³	4.14×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10 ³	1.46×10 ³
	悬浮物	278	295
	氨氮 (以 N 计)	456	428
	苯胺类	0.03L	0.03L
	硝基苯类	0.2L	0.2L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倍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W2 厂 区废 水总 排口	pH 值	7.6	7.5	7.5	7.6	7.9	7.9	7.8	7.7	6-9
	色度	5	5	5	5	5	5	5	5	80
	化学需氧量	12	14	12	10	14	15	13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8	4.3	3.5	5.0	5.2	4.5	4.0	250
	悬浮物	11	13	9	10	10	9	10	12	350
	氨氮（以 N 计）	0.840	0.802	0.755	0.879	0.849	0.799	0.820	0.802	45
	石油类	0.33	0.35	0.26	0.26	0.28	0.25	0.26	0.2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02	6
	总氮（以 N 计）	2.01	2.20	1.97	2.17	1.91	2.20	2.06	2.13	70
	苯胺类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硝基苯类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2
执行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20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6	0.07	ND	0.08	ND	0.10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0.10	ND	0.09	ND	0.06	ND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0.181	0.193	0.206	0.189	0.198	0.205	1.0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33	0.212	0.234	0.244	0.250	0.266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0.244	0.254	0.264	0.233	0.254	0.249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氨	0.027	0.030	0.036	0.027	0.032	0.038	1.5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38	0.030	0.039	0.046	0.049	0.055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44	0.049	0.039	0.047	0.044	0.050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06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1	0.01	ND	0.02	0.01	0.01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0.01	0.01	0.02	0.01	ND	ND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04	0.97	0.92	0.96	0.86	0.89	4.0
G2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下风向）		1.23	1.18	1.20	1.18	1.05	1.10	
G3 厂界西侧外 5m 处（下风向）		1.51	1.44	1.43	1.30	1.33	1.34	
G4 车间外 1m		1.93	1.81	1.80	1.73	1.77	1.76	10
气象参数	1 日：天气：晴；气温：26.1-27.3℃；气压：100.5-100.6kPa；风向：东南；风速：1.6-1.8m/s； 2 日：天气：阴；气温：25.4-27.4℃；气压：100.5-100.6kPa；风向：东南；风速：1.7-1.8m/s。							
执行标准	G4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7 月 1 日			7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综合废 气排放处 理后监测 口	标况流量		4208	4185	3498	3903	3716	3830	/
	苯胺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	/	/
	硝基苯类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6
		排放速率	/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6	2.9	2.4	2.5	2.7	2.7	30
		排放速率	0.011	0.012	8.4×10^{-3}	0.010	0.010	0.010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0	10.5	10.3	14.5	14.6	13.8	100
		排放速率	0.046	0.044	0.036	0.057	0.054	0.053	/
	氨	排放浓度	0.43	0.46	0.55	0.45	0.55	0.60	30
		排放速率	1.8×10^{-3}	1.9×10^{-3}	1.9×10^{-3}	1.8×10^{-3}	2.0×10^{-3}	2.3×10^{-3}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	0.04	0.03	0.03	0.04	0.04	/
		排放速率	1.3×10^{-4}	1.7×10^{-4}	1.0×10^{-4}	1.2×10^{-4}	1.5×10^{-4}	1.5×10^{-4}	0.58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20m；采样断面面积：0.2827m ² 。						
G6 危废 仓库废气 排放处理 后监测口	标况流量		2769	2647	2660	2656	3025	346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9.3	19.5	19.1	20.0	20.7	21.0	120
		排放速率	0.053	0.052	0.051	0.053	0.063	0.073	10
	检测参数		排放高度：15m；采样断面面积：0.4417m ² 。						
标准限值		苯胺类、硝基苯类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中表 6 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其他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标 1 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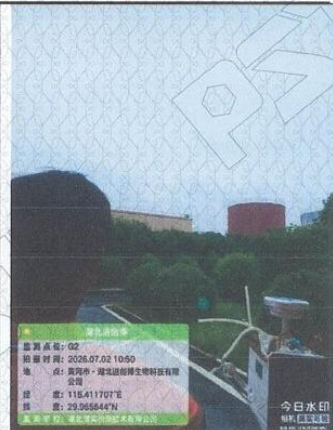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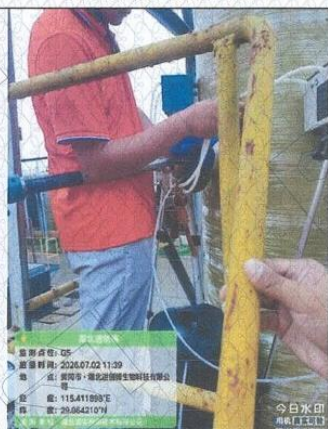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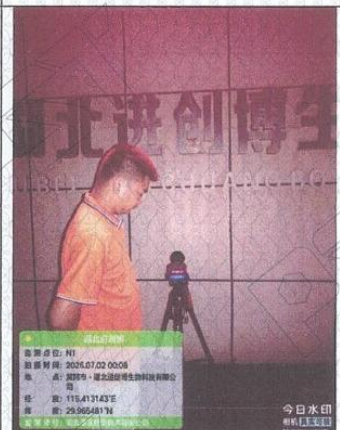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205	mg/L	37.5	37.3±1.7	合格
总磷（以 P 计）	2039136	mg/L	1.63	1.62±0.08	合格
总氮（以 N 计）	2032119	mg/L	3.30	3.31±0.19	合格
氨氮（以 N 计）	2005207	mg/L	2.49	2.51±0.12	合格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2	4	1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2	0.02	0	25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2.08	1.94	3	5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861	0.820	2	1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AWA5688A 噪声 振动分析仪 (声级 计) /PSTX48	7 月 1 日	AWA6022A (PSTX38-1)	93.8	93.8	93.8	93.8	±0.5 dB(A)	合格
	7 月 2 日		93.9	93.8	93.8	93.8	±0.5 dB(A)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6 年 7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1254

甲方（委托方）：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

乙方（处置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亮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 1 号

电话：0714-3826266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产废料	HW02	275-008-02	固态	桶装	2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4	焚烧	
3	污泥	HW04	263-011-04	固态	袋装	5	焚烧	
合计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上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15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MA499ME4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5、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



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或其他要求运输、处置或因运输、处置过程造成泄露、污染等情形的，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异常，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如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之相关损失。

5、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6、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7、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157 418 1119 111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法定代表人：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穴市田镇马田工业园区	地址：黄石市东港路1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方支行
账号：17660201040004777	账号：17155101040008285
税号：9142118267366803XT	税号：91420200MA499ME43E
联系人：刘军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一）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单位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产废料	HW02	桶装	200	10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袋装	4	1000	焚烧	
	污泥	HW04	袋装	5	1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209 吨					预估合同总价 209000.00 元		
（二）处置费说明							
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每车运输的最低起运量为 /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 吨的，按 /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或按 / 元/车收取运费。 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5. 其他： /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玉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99ME43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于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1日
住所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02-04-003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法人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美国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三路1号
经度114° 54' 58.68"; 纬度30° 10' 47.5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18大类218小类) 3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17、HW22、HW34, 共3大类22小类) 8万吨/年; 安全填埋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 共22大类132小类) 4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5万吨/年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综合利用8万吨/年, 安全填埋4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附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一) 填埋类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量(t/a)
1.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21	2000
2.	HW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3	10000
3.	HW19	900-029-19	1	100
4.	HW20	261-030-20	1	100
5.	HW21	180-001-21, 180-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26-100-21, 398-002-21	12	550
6.	HW22	301-001-22, 308-005-22, 308-051-22	3	1500
7.	HW23	336-05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8	1150
8.	HW24	261-139-24	1	600
9.	HW25	261-035-25	1	100
10.	HW26	384-002-26	1	100
11.	HW27	261-046-27, 261-048-27	2	150
12.	HW28	261-050-28	1	100
13.	HW29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61-29, 301-002-29, 301-034-29, 265-004-29, 321-039-29, 321-033-29, 321-103-29, 34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7-29, 900-023-29, 900-024-29, 900-032-29	18	300
14.	HW30	261-053-30	1	100
15.	HW31	304-00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4	100
16.	HW34	259-014-34, 261-057-34, 900-389-34	4	600
17.	HW35	251-013-35, 261-050-35, 900-399-35	3	400
18.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07-001-36, 373-002-36, 900-018-36, 900-021-36, 900-022-36	9	300
19.	HW36	261-057-36, 261-055-36, 900-037-36	3	100
20.	HW37	261-088-37, 326-106-37	2	400
21.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1-48, 321-032-48, 321-09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3	13000
22.	HW49	772-006-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53-49, 900-999-49	5	8000
合计(不含废有机溶剂)				132 40000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量(t/a)
1.	HW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5-009-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17	6000
2.	HW03	900-006-03	1	300
3.	HW04	261-001-04, 261-002-04, 261-003-04, 261-004-04, 261-005-04, 261-006-04, 261-007-04, 261-008-04, 261-009-04, 261-010-04, 261-011-04, 261-012-04, 261-000-04	13	600
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06-001-05, 206-002-05, 206-003-05, 206-004-05	7	100
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100-06	6	4000
6.	HW07	101-001-07, 101-002-07, 101-003-07, 101-004-07, 101-005-07, 101-006-07, 101-007-07, 101-008-07, 101-009-07, 101-010-07, 101-011-07, 101-012-07, 101-013-07, 101-014-07, 101-015-07, 101-016-07, 101-017-07, 101-018-07, 101-019-07, 101-020-07, 101-021-07, 101-022-07, 101-023-07, 101-024-07, 101-025-07, 101-026-07, 101-027-07, 101-028-07, 101-029-07, 101-030-07, 101-031-07, 101-032-07, 101-033-07, 101-034-07, 101-035-07, 101-036-07, 101-037-07, 101-038-07, 101-039-07, 101-040-07, 101-041-07, 101-042-07, 101-043-07, 101-044-07, 101-045-07, 101-046-07, 101-047-07, 101-048-07, 101-049-07, 101-050-07, 101-051-07, 101-052-07, 101-053-07, 101-054-07, 101-055-07, 101-056-07, 101-057-07, 101-058-07, 101-059-07, 101-060-07, 101-061-07, 101-062-07, 101-063-07, 101-064-07, 101-065-07, 101-066-07, 101-067-07, 101-068-07, 101-069-07, 101-070-07, 101-071-07, 101-072-07, 101-073-07, 101-074-07, 101-075-07, 101-076-07, 101-077-07, 101-078-07, 101-079-07, 101-080-07, 101-081-07, 101-082-07, 101-083-07, 101-084-07, 101-085-07, 101-086-07, 101-087-07, 101-088-07, 101-089-07, 101-090-07, 101-091-07, 101-092-07, 101-093-07, 101-094-07, 101-095-07, 101-096-07, 101-097-07, 101-098-07, 101-099-07, 101-100-07	32	1000
7.	HW09	101-001-09, 101-002-09, 101-003-09, 101-004-09, 101-005-09, 101-006-09, 101-007-09, 101-008-09, 101-009-09, 101-010-09, 101-011-09, 101-012-09, 101-013-09, 101-014-09, 101-015-09, 101-016-09, 101-017-09, 101-018-09, 101-019-09, 101-020-09, 101-021-09, 101-022-09, 101-023-09, 101-024-09, 101-025-09, 101-026-09, 101-027-09, 101-028-09, 101-029-09, 101-030-09, 101-031-09, 101-032-09, 101-033-09, 101-034-09, 101-035-09, 101-036-09, 101-037-09, 101-038-09, 101-039-09, 101-040-09, 101-041-09, 101-042-09, 101-043-09, 101-044-09, 101-045-09, 101-046-09, 101-047-09, 101-048-09, 101-049-09, 101-050-09, 101-051-09, 101-052-09, 101-053-09, 101-054-09, 101-055-09, 101-056-09, 101-057-09, 101-058-09, 101-059-09, 101-060-09, 101-061-09, 101-062-09, 101-063-09, 101-064-09, 101-065-09, 101-066-09, 101-067-09, 101-068-09, 101-069-09, 101-070-09, 101-071-09, 101-072-09, 101-073-09, 101-074-09, 101-075-09, 101-076-09, 101-077-09, 101-078-09, 101-079-09, 101-080-09, 101-081-09, 101-082-09, 101-083-09, 101-084-09, 101-085-09, 101-086-09, 101-087-09, 101-088-09, 101-089-09, 101-090-09, 101-091-09, 101-092-09, 101-093-09, 101-094-09, 101-095-09, 101-096-09, 101-097-09, 101-098-09, 101-099-09, 101-100-09	3	300
8.	HW11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252-019-11, 252-021-11, 252-022-11, 252-023-11, 252-024-11, 252-025-11, 252-026-11, 252-027-11, 252-028-11, 252-029-11, 252-030-11, 252-031-11, 252-032-11, 252-033-11, 252-034-11, 252-035-11, 252-036-11, 252-037-11, 252-038-11, 252-039-11, 252-040-11, 252-041-11, 252-042-11, 252-043-11, 252-044-11, 252-045-11, 252-046-11, 252-047-11, 252-048-11, 252-049-11, 252-050-11, 252-051-11, 252-052-11, 252-053-11, 252-054-11, 252-055-11, 252-056-11, 252-057-11, 252-058-11, 252-059-11, 252-060-11, 252-061-11, 252-062-11, 252-063-11, 252-064-11, 252-065-11, 252-066-11, 252-067-11, 252-068-11, 252-069-11, 252-070-11, 252-071-11, 252-072-11, 252-073-11, 252-074-11, 252-075-11, 252-076-11, 252-077-11, 252-078-11, 252-079-11, 252-080-11, 252-081-11, 252-082-11, 252-083-11, 252-084-11, 252-085-11, 252-086-11, 252-087-11, 252-088-11, 252-089-11, 252-090-11, 252-091-11, 252-092-11, 252-093-11, 252-094-11, 252-095-11, 252-096-11, 252-097-11, 252-098-11, 252-099-11, 252-100-11	85	3950
9.	HW12	264-008-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13	2500
10.	HW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1-13, 900-012-13, 900-013-13, 900-016-13, 900-017-13	8	5500
11.	HW14	900-012-14	1	100
12.	HW17	336-061-17, 336-063-17, 336-064-17	3	300
13.	HW32	261-001-32, 261-062-32, 261-063-32, 900-033-32	4	300
14.	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00-38	7	100
15.	HW39	261-070-39, 261-071-39	2	100
16.	HW40	261-072-40	1	150
17.	HW45	261-028-45, 261-029-45, 261-030-45, 261-031-45, 261-032-45, 261-034-45, 261-035-45, 261-036-45, 261-037-45, 261-038-45, 261-039-45, 261-040-45, 261-041-45, 261-042-45, 261-043-45, 261-044-45, 261-045-45, 261-046-45, 261-047-45, 261-048-45, 261-049-45, 261-050-45, 261-051-45, 261-052-45, 261-053-45, 261-054-45, 261-055-45, 261-056-45, 261-057-45, 261-058-45, 261-059-45, 261-060-45, 261-061-45, 261-062-45, 261-063-45, 261-064-45, 261-065-45, 261-066-45, 261-067-45, 261-068-45, 261-069-45, 261-070-45, 261-071-45, 261-072-45, 261-073-45, 261-074-45, 261-075-45, 261-076-45, 261-077-45,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3-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261-087-45, 261-088-45, 261-089-45, 261-090-45, 261-091-45, 261-092-45, 261-093-45, 261-094-45, 261-095-45, 261-096-45, 261-097-45, 261-098-45, 261-099-45, 261-100-45	8	2500
18.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	6500
合计				218 30000

(三) 综合利用经营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量(t/a)
1.	HW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7	10000
2.	HW22	301-001-22, 308-004-22, 308-005-22, 308-051-22	4	18000
3.	HW34	258-005-34, 258-006-34, 25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11	13000
合计(含固废、含液固废、含气固废)				22 80000

附件 9 项目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4200000885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072776966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进创博路1号								
经办人：刘亚金			联系电话：15072776966		交付时间：2026年02月10日 15时02分4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生产废料	275-008-02	毒性	S固态	废液、对氯苯、磷、吡啶	其他	55	32.6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高幼平					联系电话：1927275605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D907			
运输起点：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进创博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2月10日 15时04分06秒			
经由地：武穴黄石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2月11日 16时52分5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健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6年02月13日 08时56分5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生产废料	275-008-02	无	接受	D10焚烧	32.65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67411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71967050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进创博路1号								
经办人：林鑫			联系电话：13871965149		交付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时09分5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生产废料	275-008-02	毒性	S固态	废液、对氯苯、磷、吡啶	其他	43	26.0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肖海加					联系电话：136571442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6Z066			
运输起点：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进创博路1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时15分53秒			
经由地：黄石市								
运输终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5时15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办人：肖健飞			联系电话：13872139502		接受时间：2025年11月03日 09时01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生产废料	275-008-02	无	接受	D10焚烧	26.0100		

十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湖北嘉蓝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湖北云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附件 11 项目产品外售合同及发票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ZM202603015

供方: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需方: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武穴

一、标的、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对硝基苯胺	500KG/袋	290	吨	20000	5132743.36	667256.64
价税合计 (元)		¥ 5800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含量≥99.50% (按无水物计算), 水分≤5.0%, 性状: 黄色或棕黄色粉末。

三、合同履行地: 供方送货至需方仓库。(收货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中牧大道; 收货人: 蔡猛;

联系方式:18071808523)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 供方负责运到需方仓库的费用 (含运杂费和保险费) ,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40KG/袋, 包装物不计价, 不回收。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到货数量不超过合同数量的±5%, 以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七、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款进行验收,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不合约定,

需方应妥为保管, 并在收货 3 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需方如有质量异议, 应在收货后 7 天内书面通知供方。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到票到 30 天承兑付款。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通过传真方式签订, 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生效执行后, 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 如发生原料中出现异物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折算成原料进行补偿) 。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章):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进创博路	地址: 武穴市田镇马口医药化工园中牧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委托代理人: 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张勇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穴市支行
账号: 660201040004777	账号: 42001676208059213362
税号: 9142110267366803XT	税号: 91421100722043053B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0713—621228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422000002688154891

开票日期: 2026年07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8041435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267366803XT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单 位</td><td>数 量</td><td>单 价</td><td>金 额</td><td>税率/征收率</td><td>税 额</td></tr><tr><td>*肥料*氯化铵</td><td></td><td>吨</td><td>109.25</td><td>110.091743119266</td><td>12027.52</td><td>9%</td><td>1082.48</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肥料*氯化铵		吨	109.25	110.091743119266	12027.52	9%	1082.4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肥料*氯化铵		吨	109.25	110.091743119266	12027.52	9%	1082.48															
合 计					¥12027.52		¥1082.4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壹拾圆整				（小写）¥13110.00															
备 注	购方开户银行:武穴工行城西办; 银行账号:181407730902600018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支行; 银行账号:17660201040004777																					

开票人: 毛海姣

附件 12 副产品外售合同及检测报告

氯化铵购销合同

供方：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0311

需方：湖北祥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穴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到库价(元/吨)	金额
氯化铵	N≥24.0%水份≤3.0%纯白，白度80%以上，无异味，符合环保要求		500	100	5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圆整(电汇)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至湖北祥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运，供方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三、包装标准及包装物要求：吨包装，不计价，不回收。

四、计量方法：以需方的收货数据为结算依据。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需方的质检报告为准，如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货到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留货待检，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协商解决。水份超标扣减吨位，氮含量不符合要求按如下标准执行：平均氮含量低于23.5%不结算。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需方仓库后，供方提供9%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货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执行。

八、本合同期限：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前。

九、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供方确保此单合同氯化铵必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送达需方指定仓库，超期需方拒绝收货。

供方：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湖北祥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传真：

传真：

郭天庆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No:SR2026QWT01602

样品名称 氯化铵

标称生产者 /

委托单位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Sci-rule Analysis and Studying Technology Co., Ltd



赛如科技

SCI-RULE TECHNOLOGY

No:SR2026QWT0160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氯化铵		
规格型号	/	等级/工艺	合格品
样品数量	278g	商标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样品状态	固体
标称生产者名称	/		
标称生产者地址	/		
委托单位名称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医药化工产业园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6.17	检验日期	2026.06.17~2026.07.02
检验项目	详见下页		
检验结论	该样品依据GB/T 2946-2018《氯化铵》、GB/T 8577-2010《复混肥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7月02日		
备注	/		

赛如科技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王

审核人：

管叔林

编制人：

瞿丽贵

检验检测报告

No:SR2026QWT0160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氯化铵 (NH ₄ Cl) 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	GB/T 2946-2018	≥99.0	99.24	符合
2.	水的质量分数, %	GB/T 8577-2010	≤1.0	0.75	符合
备注	此栏空白				

*** 报告结束 ***



附件 1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说明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水解酸化和厌氧代替芬顿氧化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基于市场前景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于 2023 年新建了一座新生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00t/d，为后续项目预留空间。原污水处理系统（180t/d）的生化池变更为各功能收集池，新污水处理包括预处理、三效蒸发、水解酸化、厌氧和 A²O 等工序，取消芬顿氧化工序。生化系统新增的水解酸化和厌氧工序。池容分别为 320m³和 360m³，根据在线统计数据，日均排水 120 吨，停留时间分别达到了 2.67 天和 3 天，完全满足设计要求。

根据传统污水处理经验来看，芬顿氧化工艺依赖强酸性反应环境，适用于特定难降解废水的深度处理，后续需消耗碱液中和，并产生大量的无机污泥。处理效率受 pH、H⁺、与 Fe²⁺ 投加比例影响大，工况控制难度高，参数波动易导致效率明显下降。总 COD 去除率约 50%，B/C 提升效果约 0.14-0.4。

我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和三效蒸发后，采用水解酸化和厌氧组合，对高浓度、可生化性较好的有机废水处理效率突出，还能降解部分好氧难处理的氯化有机物、多环芳烃。对温度、pH、进水负荷有一定要求，工况稳定后处理效率波动小，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总 COD 去除率约 70-90%，B/C 提升效果约 0.18-0.42，完全可代替芬顿氧化工艺。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4 项目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项目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项目污染源开展了验收监测，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对硝基苯胺，生产规模为对硝基苯胺 1500t，在运行过程中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项目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t）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t）	负荷率（%）
		年生产量	日生产量		
对硝基苯胺	2026.7.1	1500	5	4.95	99
	2026.7.2			5.01	1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267366803XT001P

单位名称：湖北进创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穴市广济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67366803XT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